

B3) 申请探亲访友目的申根签证所需证明文件

- 未成年人(18 岁以下):

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(由外交部认证)

学生证+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, 包含如下信息:

-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- 准假证明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- 复印件一份

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:

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, 并由外交部认证; 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- (官方) 邀请函 (6 个月内有效)

由目的地申根国政府出具的官方邀请函或者由担保人签字的邀请信。

- 担保人财务担保原件

如果担保人在申根国居住应提交:

- 该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
- 担保人出具的在申根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声明

如果担保人在中国居住并邀请签证申请人一同到申根国旅行, 则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已签字的担保书

- 中国居住证（身份证）复印件
- 由雇主开具的收入证明
- 在目的地国家的居住证明或者申根国接待家庭提供的邀请信

- **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**

- 探亲签证：需提交申请人和担保人亲属关系公证书，提交由外交部认证的和担保人关系的证明。

- 访友签证：需提交能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朋友关系的文件原件、照片原件、邀请信等。

- **针对中国公民：**

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（无需翻译）

- **申请人偿还能力证明：**

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， 无需存款证明

在职人员：

-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件，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) 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：
 - 任职公司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；
 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；
 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；
 - 准假证明。

退休人员：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未就业成人：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+婚姻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

如果单身/离异/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免责声明

请注意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，在审查签证申请时，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